

2.1.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方昆曲剧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北昆演出创排其他道路运输服务采购项目（02包演出类国内运输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昆演出创排其他道路运输服务采购项目（02包演出类国内运输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市永明吉运物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北昆演出创排其他道路运输服务采购项目（02包演出类国内运输）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市永明吉运物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市永明吉运物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